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及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有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更換董事、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統稱「已刊發文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已刊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的期限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補救期限」)。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及覆核權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函件(「決定函件」)，當中提到，上市委員會決定拒絕本公司要求，不延長達成復牌指引的補救期限，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下達除牌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決定函件提到，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就除牌決定遞交覆核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遞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結果仍是未知之數。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合適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官德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官德天先生、徐忠祥先生及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林柏森先生、趙智華博士及史理生先生。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